

財政部主管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

機關名稱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項次	媒體型式	廣告主要內容	刊登及託播對象	刊登及播出時間	刊登及播出次數	刊登或託播金額(單位：新臺幣元)
1	廣播媒體	各稅宣導與便民服務措施等	正聲廣播(臺中二臺AM頻道)	103年11月 (契約期間103年2月27日至12月10日)	76 (共276檔次)	80,000元(分別於5月、6月、11月、12月執行完畢後核銷)
2	電視媒體	地價稅開徵宣導	群健有線電視	103年11月	150 (共450檔次)	45,000元(分別於5月、6月、12月執行完畢後核銷)